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人民币 1,045,719,000 元，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基于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负债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科目项下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2,977,000 元，2025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0,790,000 元。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撑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承回报投资者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4.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5.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红生先生、安礼如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风险评估报告》。

7.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审计范围和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8.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0. 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及管理便利，公司拟将此前由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Syngenta Group (NL) B.V. 向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Fahrenheit B.V. 提供的多笔、总额为 75,000 万美元短期授信额度整合为一笔统一的授信安排，并签署一份新的《融资协议》（“本次交易”），以替代原有各融资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刘红生先生及安礼如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11.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董事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第七项及第八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第三项、第六项及第十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